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1999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1,704</u>	<u>63,67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			
特殊項目前經營虧損		(19,433)	(26,788)
特殊項目	1	<u>(24,790)</u>	<u>—</u>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4,223)	(26,788)
稅項抵免 / (支出)	2	<u>340</u>	<u>(4,0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883)	(30,78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9</u>
股東應佔虧損		<u>(43,883)</u>	<u>(30,847)</u>
每股虧損	3	<u>(10.97) 仙</u>	<u>(7.71) 仙</u>

附註：

(1) 特殊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呆賬準備	<u>24,790</u>	<u>—</u>

- (2)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抵免 / (支出) 指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一九九八年：少撥港幣 4,000,000 元）。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課稅收入，因此賬目內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準備。

- (b) 期內本集團賬目內並無任何遞延稅項準備，因並無任何重大之時差。

- (3) 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43,883,000 元（一九九八年：港幣 30,84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共 400,000,000 股（一九九八年：400,000,000 股）計算。
- (4) 轉撥往 / （自）儲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7	2,307
期內重估所產生虧絀	(2,307)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	<u>2,30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回顧及展望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 19% 至港幣 51,704,000 元（一九九八年：港幣 63,676,000 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43,883,000 元（一九九八年：虧損港幣 30,847,000 元）。

於回顧期間，消費意欲下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市場均面對消費者需求量下跌的情況。本集團須進行減價促銷藉以保持競爭力，卻引致出現經營虧損港幣 19,433,000 元（一九九八年：港幣 26,788,000 元）。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就確保公元二千年問題不會影響其營運的項目計劃經已完成。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有關資料詳情已於一九九八年度之年報內公佈。公元二千年項目所涉及費用約為港幣三十萬元，該項費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公元二千年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公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

(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擁有之下列權益,而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出披露者,或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者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張志聰先生	-	(附註一)	-	-	-
張金煌先生	-	204,114,700 (附註一)	-	-	-
王訓泰先生	-	204,114,700 (附註一)	-	-	-
王長如女士	-	(附註一)	-	-	-
鄭潤根先生	6,285,700	-	-	82,226,600 (附註二)	-

附註:

- 一、 204,114,700 股股份由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擁有,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之 45%、45% 及 10% 權益分別由 Marlborough Gold Limited, Paynes Park Limited 及 Normandy Gold Limited 擁有。Marlborough Gold Limited 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友力國際有限公司(「友力國際」)。由張金煌及張志聰分別實益擁有 72% 及 10% 權益之 Sino Ambassador Limited 擁有友力國際之 60% 權益。Paynes Park Limited 由王訓泰先生全資擁有。Normandy Gold Limited 則由王長如女士全資擁有。
- 二、 65,428,600 股股份由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擁有,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約 43.02% 權益、鄭潤根先生家族成員擁有 44.08% 權益。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直接擁有 16,798,000 股股份。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一位受託人為一項信託之利益而營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潤根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公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自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所得之利益

優先認股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期內被行使、授予或尚未行使。

除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任何董事知悉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任何資料，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本公司亦無成立核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志聰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